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美心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8.6



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美心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垃圾投放站点品质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652-XM001/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镇街	小区数量	方舱式箱房数量	集成式数量	新建箱房数量	品质提升点位数量
1	城子街道	22	5	7	23	35
2	大台街道	5	4	0	0	4
3	军庄镇	2	4	0	3	7
4	龙泉镇	2	1	0	1	2
5	潭柘寺镇	3	3	0	0	3
6	永定镇	10	24	0	0	24
7	斋堂镇	2	2	0	0	2
合计		46	43	7	27	77

采购标的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最终实施数量以加盖双方公章的确认单为准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

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631973.3 元（含税）

大写：伍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2.进度款：整体交付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待审价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3.质保金：预留审定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以上款项，均在区级财政相关资金拨付至甲方后进行支付，如区级部门对此项目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16 年 8 月 6 日，完成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所有供货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完成一批、验收一批、交付一批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投放点位类型提升要求

结合各投放点实际现状，分类有序推进品质提升工作，确保提升效果贴合实际需求，并符合考核标准。

场地空间条件允许的投放点，优先采用方舱式箱房，对现有方舱进行利旧提升，加装电动投放口，完善内部各类设备设施，确保全部符合市级考核标准；

对设施陈旧，无法提升达标，且场地空间有限的投放点，采用定制化装配式

箱房，打造封闭规范的投放环境；

原有驿站基础条件较好，但未从根本上解决异味、蚊蝇滋生、垃圾满冒等突出问题的，采用集成式柜体，合理纳入原有驿站空间，实现功能升级与空间高效利用。

所有品质提升后的投放点，均需配备符合市级考核标准的各类配套设备设施，明确划分投放点物理空间，并预留充足的垃圾暂存空间，保障投放和暂存有序规范。

②投放口便民化要求

所有升级后的投放点，均统一安装电动投放口，采用脚踏触发自动开启模式，避免居民手动接触，提升投放便捷性与卫生性；同步配置垃圾满溢报警系统，通过短信或电话及时推送满溢信息，确保垃圾桶及时更换。投放窗口的面积、高度等参数，必须严格遵循市级相关文件考核标准，保障不同人群便捷投放。

③配套功能要求

每个投放点全面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增设内外照明灯具、无障碍坡道等措施，既满足居民日常分类投放需求，又兼顾日常保洁运维作业便捷性与实用性。对于空间较大的投放点，可按需增设保洁人员休息区域。所有投放点均需安装灭蚊蝇、除臭机、排气扇等设备，持续保持投放点空气流通、无异味、无蚊蝇。同时完善分类指引标识并清晰标注，引导居民准确规范分类投放。

④“撤桶并点”推进要求

结合本项目投放点整体规划，稳步有序推进“撤桶并点”工作，科学整合原有分散桶站，集中设立规范化投放点。确保集中投放点与居民楼栋出入口的直线距离符合便民要求，有效减少点位冗余，提升垃圾投放管理的精细化、高效化水平。

⑤管理机制健全要求

明确各投放点的管理责任主体、管理人员及具体岗位职责，规范投放点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制度。联动镇街、社区、物业等多方力量，构建协同管理机制，及时响应居民关于投放点使用的各类诉求，持续优化投放点运行管理模式，保障品质提升后投放点长期稳定规范运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后，甲方许可进场之日起55个日历天。

②质保期：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所涉硬件设备2年，软件系统3年的免费质保管理，质保期自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

③服务响应：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故障响应及时高效。自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明确故障处置方案；如需现场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抵达现场，一般性故障在 3 小时内彻底解决，恢复设施正常运行。对于重大、复杂故障，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安排技术团队持续跟进处置，直至故障完全解决，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故障处置过程、结果及后续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居民正常分类投放及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④培训：乙方须为甲方管理人员及点位运维人员提供全面的操作、维护及相关软件使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掌握并熟练运用。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无条件整改、修理或更换。若乙方未能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第（7）款第③点约定的时间响应并解决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或施工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出示授权手续）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